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）的（2026年姑苏区道路、街巷新村保洁（垃圾清运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姑苏区道路、街巷新村保洁（垃圾清运）项目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威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771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3.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苏州威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6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





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
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